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的通知

元江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21〕354号）及县政府领导对《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的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251.86万元给你单位，其中：省级资金208.20万元、市级资金43.66万元。实际支出列2021年“2050299—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08—助学金”科目。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请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、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9日

附件:

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市级资金 |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| 杨清进 0877-6013964 |
| 主管部门 |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| 实施单位 | 各义务教育学校 |
| 资金情况 | 年度资金总额：251.86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：251.86万元 |
| 其他资金： 万元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补助人数15686人，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、按200天计算，全年1000元。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，改善学生营养状况，提高学生健康水平，促进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。元江县是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地方试点县，少数民族自治县、革命老区县。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小学、初中补助人数（人） | ≧15686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人数覆盖率 | =100% |
| 补助标准达标率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（元/生·天） | =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| ≧8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学生满意度  | ≥85% |
|  家长满意度  | ≥85% |